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

制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理事、監事選舉罷免之公平性與效率，特定訂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訂定。
- 第三條 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四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 第五條 本會理監事之候選人資格如下列：
一、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且未遭學會停權者。
二、**候選人**提名推薦：需三名個人會員以上連署簽名推薦，每位會員只能為一人提名人簽署，不得重複推薦。（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 第六條 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由本會秘書處發函訓練醫院及會員進行推薦及連署，連署時間二個月。候選人資格經理監事會議確認後，在選舉前公佈候選人名單。
- 第七條 投票權資格：個人會員，每人一票。榮譽會員、準會員、學員及贊助會員只有發言權，無投票權。
- 第八條** 個人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其他會員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委託票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委託其他會員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第三章 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

- 第九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應選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並依得票數高低列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當選人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並由理事當日及時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人為理事長。
-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當選之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十三條 理監事選舉均需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

第四章 選舉票、選舉名冊與圈選工具

第十四條 本會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本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會員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第十六條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十七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八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二十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理事及監事之投票匱，每一投票匱配置監票人一人以上，選舉人經監票員檢查符合規定者方可投票，投票後當場封閉。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匱。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三、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四、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五、圈寫後經塗改者。
- 六、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七、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八、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二、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五章 選舉之當選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二十八條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及任期為止。

第二十九條 被選舉人，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匱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持人會同監選員當場宣佈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理事會保管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由本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後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並同時舉行新舊任理監事交接儀式，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並主持交接儀式，但由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主持後續之理事會及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本會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章 理監事辭職與罷免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位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四十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本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會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本會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本會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第四十四條 本會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第四十五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四十七條 本會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 第五十條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 第五十二條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第 屆監事候選人連署提名書

本人（提名人）_____願與下述連署人共同提名_____先生／小姐，為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第 屆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會員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提名人及 連署人姓名	會員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方式 (電話或 Email)
1					
2					
3					

提名人及連署人簽名：